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制度，负责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组织实施对市（县）、区政府以及市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巡查工作、对市（县）、区的统计督查工作、对统计对象的统计监审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等制度，组织各市（县）、区和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工作，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高州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实施基本现代化建设监测和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等统计方面的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提出建议。

　　（八）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

　　（九）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和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无锡市统计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无锡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无锡市综合抽样调查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环境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统计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省统计局工作部署，深刻认识统计新常态，积极适应统计新常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求知求真”为路径，积极打造“智慧统计”、“法治统计”，努力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领先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统计服务水平得到新提升。强化宏观数据库升级和应用，在做好《无锡统计手机报》的基础上，创新开发“无锡统计”APP、“无锡统计”微信平台、“数据无锡”图表展示网页版三大平台，按照不同对象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数据服务。建立市局各专业、市（县）区和相关部门“三位一体”的经济运行分析例会制度，统计分析质量评价制度，改版《无锡经济运行报告》，将原来每月分散报送的进度分析归集成册供领导和部门参考，以制度保障、形式优化促进统计分析质量升级。紧扣9月23日第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10月20日“世界统计日”两个时间节点，通过《中国信息报》、《无锡日报》、《江南晚报》等报刊，《统计和您在一起》、《如何获取统计数据》等宣传折页开展统计宣传，积极推进使用H5等新媒介拓展统计宣传渠道，使统计宣传更具时代性、创造性。

　　二是统计改革创新谱写新篇章。面对统计深化发展的长期性、艰巨性，我们在坚决落实国家、省各项统计改革部署的基础上，争当改革创新的排头兵。搭建“亿元以上产业投资项目统计监测平台”，以统计地理信息系统为载体，对328个亿元以上产业投资项目实时监测。按月实现项目数据、照片等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加载，满足市县两级领导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需求。在全省率先建立部门统计制度及数据报送平台。经历摸底、统筹、设计、研讨、调研、完善等环节，最终形成57个部门220张表格在内的《无锡市部门统计一套表制度》，在2015年年报和2016年定报实施。12月正式启用部门统计数据报送统一平台，实现部门数据的共享共用。在全省率先建立《无锡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使原来分散在各相关部门的金融数据整合在一起，将280多家金融单位纳入统计，2季度起按季上报数据，并汇总数据制作《无锡金融统计平台资料》电子小册子，每季与相关部门沟通共享。与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签订《无锡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合作备忘录》，共同促进无锡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日臻完善。推进GDP统一核算改革，加强对GDP基础数据的跟踪监测，出台《无锡市季度地区GDP核算方案（2015）》和《无锡市（县）、区GDP数据质量控制暂行办法》，规范季度市（县）、区GDP核算方法。连续第3年承担全国投资统计改革综合试点的重任，为全国完善投资统计改革方案提供实战经验。扎实推进能源、贸易、服务业、劳动工资等重点领域统计改革，不定期编印《无锡市重点领域统计改革简报》，加强与县区的工作交流。

　　三是统计基础工作实现新夯实。全面开展统计行政指导工作，局领导带队，全年完成对20个镇（街道）152家联网直报企业的行政指导，进一步规范基层和企业统计工作，畅通上下的沟通和联系，促进基层问题的解决。积极开展规范化建设，做好市（县）区、镇（街道）、联网直报企业三个层面规范化建设单位的申报、审核和验收工作，联网直报企业规范化验收率达到100%。以示范创新项目创建推进升级版规范化建设，对各地申报的16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示范创新项目进行立项、推进、展示和评比，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起到较好的示范推动作用。加大统计执法普法力度，全年发现并纠正统计违法行为30余起，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1起，成立统计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普法宣传，为统计工作提供法制保障。突出重点抓好年定报工作，以单位核查工作为基础，以年定报任务的“上接下达”为主线，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各专业从年定报工作布置、数据收审、数据评估、数据上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客观真实反映无锡发展实绩。

　　四是统计普查调查取得新进步。群策群力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1%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并推动市（县）区和镇（街道）机构的建立；严格工作制度，建立了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计划、考核办法等工作制度；落实综合试点，在惠山区前洲镇开展为期10天的试点工作；做好“两员”选调，全市共选调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近600名；强化业务培训，市级共举办业务培训8场次、400余人次；深入宣传发动，通过在《无锡日报》刊登公告和调查员入户登记情况，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滚动字幕、在35个小区的宣传栏、灯箱、电梯显示屏、楼道电子屏张贴一封信和宣传画、播放宣传片等形式，为调查营造良好的氛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涉及78个镇（街道）、242个调查小区、2.2万户、6.7万多人的调查任务。稳步实施月度劳动力、企业用工、企业创新、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专项调查。通过“12340”调查热线电话、上门调查等方式，继续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全年完成社情民意调查18项，调查样本总量达27000份。无锡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以数据公报发布、普查年鉴出版发行、资料归档为标志，圆满收官。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工作，各项筹备工作有序铺开。

　　五是统计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局党组书记带头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在专题学习研讨中，采取辅导讲座、领导领学、个人自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制订个人自学计划、班子学习安排并组织实施。按照“六个一”规定动作要求，局领导班子成员纷纷结合实际，走出机关，深入到各个层面开展专题调研。坚持将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贯穿专题教育全过程，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梳理形成21条并做好答复回应工作。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和各党组成员认真查摆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出台《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分别与市局各部门和各市（县）区统计局签订党风廉政和统计行风建设方面的承诺书；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重温誓词，明德尚廉”专题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严格监督管理；利用局内外网“党风廉政和统计行风建设”专栏、腾讯通、微信圈加大正风肃纪宣传，积极营造廉政氛围。不断完善考核管理体系，出台《2015年度处室绩效管理和作风建设综合考评办法》、《无锡市统计局公务员绩效考核办法》、《2015年度市（县）区统计工作综合考核办法》，开发完善公务员绩效考核系统，建立处室、个人、县区三个维度的考核体系。全面修订局57项规章制度，涵盖党风廉政、人事财务、信息化、日常管理等8个方面。举办无锡市统计干部“法治统计、智慧统计”培训班；继续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663人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认定证书；将继续教育工作统一接入省局网上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完成继续教育人数14000余人；在全市统计系统范围内招募薛暮桥故居、孙冶方纪念馆志愿讲解员15名并举办岗前培训，已开展志愿讲解12次；在市局内网开设“局长荐读”、“好文大家推”栏目，营造“书香统计”的浓厚学习氛围；开展“我为统计献一策”、“服务发展 建功有我”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展示统计工作者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第二部分 无锡市统计局部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71.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7.14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基本工资、预缴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1771.2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767.76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24.88    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基本工资、预缴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

　　2．其他收入3.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万元，增长185.2%，主要用于单位增人增资经费弥补。

　　（二）支出总计1771.2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1.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统计调查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2.73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4.4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后缴费基数提高。

　　3．住房保障支出115.2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后缴费基数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1771.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7.76万元，占99.8%；其他收入3.48万元，占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177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5.56万元，占69.2%；项目支出545.68万元，占3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67.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88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基本工资、预缴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176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88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基本工资、预缴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

　　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76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26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6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7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2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2.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7.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88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基本工资、预缴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76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基本工资、预缴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开展１%人口抽样调查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2.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6%；公务接待费支出1.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9.90万元，完成预算的13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定于2014年底出行的由省统计局组团赴德国培训团组因故推迟至2015年出访。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6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69万元，完成预算的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八项规定以来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公务接待费1.10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2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接近尾声，来访交流和调研的单位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家局以及兄弟省市统计系统交流工作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97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统计局、中央党校中青班调研组、江苏省统计局、马鞍山统计局、常州气象局等。

　　4.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63万元，完成预算的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接近尾声及精简会议召开。201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3个，参加会议991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开发区统计工作座谈会、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强基固统示范创新项目推进会、捆绑上报专项整治工作会、服务业统计和单位核查会、新一轮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会、企业创新调查资料开发利用布置会、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主任会议、全市设施农业面积调查工作会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座谈会、全市重点批发企业座谈会等。

　　5.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74万元，完成预算的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接近尾声，业务培训量减少。201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1个，组织培训272人次。主要为培训局在职人员进行参加自主选学培训、团干培训、执法资格校训、任职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以及参加国家、省统计局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统计局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40万元，比上年减少36.46万元，降低32.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运行维护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统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